

新 北 市 戶 政 事 務 所 提 供 協 尋 親 友 服 務 申 請 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（務必填寫）	
申請人聯絡電話（務必填寫）	
申請人其他聯絡方式(例如 LINE ID、電子信箱等)（非必填）	
申請人聯絡地址（務必填寫可收件地址）	
與被尋人關係（務必填寫）	
被尋人資料	
被尋人姓名及性別（務必填寫）	姓名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被尋人身分證統號（無法提供者免填）	
被尋人出生日期或大約歲數（務必填寫）	年 月 日（約 歲）
被尋人(曾設籍新北市 區)地址	
其他相關佐證資料	
申請協尋原因 （務必詳細填寫）	
附 註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戶政事務所人員依戶籍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相關規定，不得將被尋人之相關資料或查詢結果提供申請人；僅單向將申請人之電話號碼或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轉知被尋人，由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；如無法查得設籍地址(含被尋人已歿或戶籍遷遷戶所)，得敘明原因復知申請人，惟不得告知遷遷何所。</p> <p>二、為兼顧民眾親情、友情得以連繫，基於戶政有限資源，僅提供協尋親人、故友服務；申請者不得以召開同學會、校友會、宗親會或建立祖譜為由，或有討債、尋仇、感情糾紛等不當動機，且絕不造成被尋人或協尋單位困擾。</p> <p>三、本申請書影本將隨函轉交被尋人參考，另函復公文僅為戶政事務所案件處理進度之通知，不作為戶籍資料或親屬關係之證明。</p> <p>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：(簽章)</p>	

收件人：